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沙小字第546號

原　　告　雲雀東海會館管理負責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法定代理人

林大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文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帷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社區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2679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6日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，約定被告承租坐落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巷00弄00號雲雀東海會館公寓大廈之A33-205號房，租賃期間1年，自110年6月26日起至111年6月25日止。然被告於111年3月2日15時18分許，於公共走廊堆置鞋子妨礙通道出入，經管理人員勸導仍未改善。為此，爰依雲雀東海會館住戶規約（下稱系爭規約）第4條第1項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對支付命令出提出異議陳述：該項債務尚有爭執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雲雀東海會館住戶規約、相片、住宅租賃契約、網路對話及相片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督促程序中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，然未提出答辯書狀以具體表明完整之抗辯事由。本院參諸上開各情，認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規約，並依系爭規約第4條第1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,000元，應有理由。

（二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

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且支付命令已於111年6月1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次日即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